

安徽社会组织总会会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以下简称总会)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强化总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权益,保障总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单位应坚持党的领导,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条 总会会员入会的条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总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总会会员应当遵守总会章程和本办法,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正确行使会员权利。

第五条 总会的会员管理工作由会员部负责。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拥护总会章程、执行总会决议、自愿履

行会员义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其他热心社会组织发展的单位及热爱社会组织事业并有一定研究造诣的个人，均可申请加入总会。

第七条 总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总会的主体，分为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

第八条 总会分支机构原则上由总会会员组成，非会员单位拟加入总会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会员入会程序申请加入总会的会员。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九条 凡申请入会的单位（个人），应提交单位（个人）入会申请书，申请单位可申请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需入会半年以上的会员单位方可申请。

第十条 总会会员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总会秘书长批准同意后，申请单位（个人）成为预备会员，享受部分会员服务。预备会员经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后，提请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成为正式会员，在总会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总会会员应当按照总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二条 总会会员除享有总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总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优先参加总会组织的政策法规宣讲、党建培训、业务培训等活动。

（二）社会组织行政审批和备案登记、年检年报等业务的全流程指导服务。

（三）优先参加总会组织的社会组织领域相关研讨会、论坛、年会等活动。

（四）优先参与总会组织的同行业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各方面沟通协作的交流活动。

（五）优先参加总会组织的与国内外社会组织、机构开展的交流合作。

（六）总会通过自身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宣传支持。

（七）为会员单位免费赠阅《安徽社会组织》，理事单位以上免费征订《中国社会组织》和赠阅《安徽社会组织》。

（八）总会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及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三条 总会对会员资料进行数字化动态管理。当会员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联络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信息。

第十四条 根据会员单位意愿，可向会员部申请会员级别调整。经秘书长审核同意后，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必要时可安排一名副会长、一名副秘书长和一名监事组成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察意见后，提请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总会章程，经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形式报告总会会员部，总会理事会批准退会报告后，会员资格即被取消。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如无正当理由2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其会员资格以及在总会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总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